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億鑫清潔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彭煌奇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9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煌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億鑫清潔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事 實

一、彭煌奇係址設新竹市○○路0段000○○00號1樓之億鑫清潔有限公司(下稱億鑫清潔公司)之負責人；彭尖山（業經本院判決）為彭煌奇之父；林秀英（業經本院判決）則係彭煌奇之母，並為新竹市○○段000○○000○○000地號國有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之承租人。彭煌奇、彭尖山、林秀英均明知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竟自民國113年3月份某日起至同年11月8日止，即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分別駕駛登記在億鑫清潔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6169-A5號自用小貨車，自億鑫

01 清潔公司所承攬之不詳客戶處，受託載運廢水泥塊、廢磁
02 磚、廢矽酸鈣板、廢電器、廢帆布、廢門板、廢塑膠版、廢
03 木材、廢玻璃、廢塑膠管、廢溶液塑膠桶、廢洗手台、廢馬
04 桶、廢燈管、廢家具、廢鋁門窗、廢電線、廢石膏板、廢床
05 墊等裝潢廢棄物（下稱本案廢棄物），至本案土地堆置，並
06 將其中夾雜之有價值物品分類後回收變賣，以此方式共同從
07 事廢棄物清理業務。嗣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據報，於113年11
08 月8日上午會同警方前往本案土地稽查，因而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臺灣新竹
1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13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4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5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6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7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8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彭煌
19 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20 外之罪，彭煌奇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
21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
22 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
23 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
24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
25 制，且彭煌奇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亦不爭執證據能力，故卷
26 內所列之各項證據，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煌奇於警詢（偵卷第16-18
30 頁）、檢察官訊問時（偵卷第93-95頁）、本院準備程序及
31 審理時（本院卷第63-69、87-92、297-307頁）均坦承不

01 諱，核與同案被告彭尖山於警詢（偵卷第30-32頁）、檢察
02 官訊問時（偵卷第93-95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本
03 院卷第63-69、87-92、135-144）、同案被告林秀英於警詢
04 （偵卷第5-8頁）、檢察官訊問時（偵卷第93-95頁）、本院
05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本院卷第63-69、87-92、135-144頁）
06 之供述相符，並有本案土地現場空拍照片（偵卷第9-11頁反
07 面）、國有耕地放租租賃契約書（偵卷第12頁）、新竹市環
08 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稽（巡）查紀錄表（稽查紀錄表單編
09 號：603636，含稽查照片2張）（偵卷第19頁及反面）、新
10 竹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稽（巡）查紀錄表（稽查紀錄表
11 表編號：603524，含稽查照片6張）（偵卷第20頁及反
12 面）、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照片（偵卷第24頁）、新
13 竹市環境保護局113年11月12日竹市環廢字第1130028855號
14 函（偵卷第37頁及反面）、本案土地現場空拍照片（偵卷第
15 40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113年10月8
16 日台財產中新二字第11307069080號函及檢附新竹市南港段2
17 39、242、245地土地承租人清冊（偵卷第41-42頁）、本案
18 土地現場空拍分區照片（3張）及各區廢棄物照片（123張）
19 （偵卷第43-64頁）、億鑫清潔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0 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偵卷第69頁及反面）、車號00
21 00-00號自用小貨車、AGZ-6536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
22 料報表（偵卷第70-71頁）在卷可佐，足認彭煌奇上開任意
23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
24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
27 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
28 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29 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廢棄物清
30 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
31 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

01 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
02 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04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
05 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為
06 其構成要件。其犯罪主體，不以經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
07 理機構，或專門執行此項業務者為限，亦即，自然人未依同
08 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
09 廢棄物清除、處理者，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10 第2630號、96年度台上字第6443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13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
12 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非法棄置」廢棄物，亦屬違
13 法之廢棄物「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403
14 號、106年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廢棄物清理
15 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乃未依同法第41條第1
16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
17 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
18 清除、處理廢棄物各罪之總稱，無論行為人實際之行為態樣
19 為貯存、清除或處理，法院於判決主文欄均統稱為犯本款之
20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67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經查，彭煌奇明知其與彭尖山、林秀英、億鑫
22 清潔公司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與彭尖
23 山、林秀英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並由彭煌
24 奇代表億鑫清潔公司向不詳客戶承攬清除、處理本案廢棄
25 物，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堆置，彭煌奇與彭尖山、
26 林秀英將其中夾雜之有價值物品分類後回收變賣，以此方式
27 共同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其等所為乃非法清除、處理廢棄
28 物之行為。

29 (二)核彭煌奇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30 清理廢棄物罪。又彭煌奇係億鑫清潔公司之負責人，因彭煌
31 奇執行業務犯同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依同法第47條規定，

01 對億鑫清潔公司科以同法第46條之罰金。

02 (三)彭煌奇與彭尖山、林秀英間，就上揭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
03 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
04 共同正犯。彭煌奇所涉犯行，具有反覆從事性質及延續性，
05 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為集合犯，應論以集合犯之
06 一罪。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彭煌奇及億鑫清潔公司均未
08 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為本案廢棄物清理法犯
09 行，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廢棄物之監督管理，更對環境
10 生態造成污染與破壞，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衡以彭煌
11 奇於犯罪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惟迄今尚未將本案廢棄物
12 清除完畢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本
13 案清理廢棄物之數量與所造成環境汙染之狀態及程度，及其
14 等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
15 院卷第306頁），以及億鑫清潔公司之組織規模、資本額為
16 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17 務（偵卷第69頁及反面）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8 所示之刑，並就億鑫清潔公司，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規
19 定，科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

20 三、不予宣告沒收：

21 公訴意旨雖以彭煌奇於警詢時供稱清潔每間套房獲得報酬5,
22 000元，彭煌奇至少清除10間，獲利應以5萬元計算。惟查，
23 彭煌奇於警詢時供稱：我公司是專門做裝潢細清，所以所承
24 攬的業務裡，會含有些裝潢的邊角料、生活垃圾及可以變賣
25 的資源回收物，為了提高我公司清潔服務，上述這些散狀的
26 邊角料及生活垃圾我都一併清除，順便提高我公司服務滿意
27 度，所以沒有另外的計價，如果裝潢細清現場的廢棄物量
28 大，業主會額外增加錢給我，但沒有一個固定算法，比如我
29 處理新建案工地，有10來間的套房已經建好，我去打掃，每
30 個房間都會遺留很多工人所產生的生活垃圾及邊角料，1間
31 套房細清後，原本應該5,000元，但所遺留的生活垃圾及邊

01 角料集中起來量就多，業主會意思一下多補貼錢，但多少錢
02 不一定等語（偵卷第16-18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
03 做裝潢細清是每間的費用，我去現場做清潔，把現場打掃乾
04 淨，把窗戶擦好，也把垃圾打包好，工地的人要求把打包好
05 的垃圾處理，這是打掃的錢，載運是順便而已，業者會額外
06 補貼費用給我就是指量大，我會介紹廢棄物的人來載等語
07 （本院卷第90頁）。是彭煌奇所稱於廢棄物量大之情形，會
08 有額外補貼但金額不一定，且可能係用於找載運廢棄物之廠
09 商之用，是此部分補貼之金額並非以5,000元計算，卷內亦
10 無詳細金額可資計算，尚難認為彭煌奇就本案獲有犯罪所
11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謝宜修、吳柏萱
15 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耀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黃永鑫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8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30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31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2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3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4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5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6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7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8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09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 10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11 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
12 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